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认定和监测工作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工作方案》（江农办〔2021〕4号），结合我市加快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全链条高质量发展，引导小农户不断提升集约化经营水平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示范创建力度。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工作机制，大力培育发展各级示范家庭农场，兼顾六大特色优势产业，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基础设施完善、土地连片、生产管理规范、经营效益较高、有较强示范带动效应的家庭农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别突出抓好 2-3 个示范典型，充分发挥好引领带动作用。积极做好 2024 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工作。根据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江农农〔2019〕269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积极组织辖区内家庭农场自愿申报，于 2 月 28 日前按申报名额分配表（附件 1）将推荐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（附件 2）报我局；申报表（附件 3）及相关佐证材料按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整理，统一用 A4

纸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（含电子版），于3月15日前报我局。为提高我市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水平，请在组织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工作中，充分挖掘并扶持发展符合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。

二、加强规范管理。

（一）做好监测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认真组织本辖区内2022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做好监测工作，根据核查情况提出监测合格或不合格建议意见，监测汇总表（附件4）于3月15日前报我局。监测发现不符合《办法》相关规定的，取消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；情节严重的，在年内不得参与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。

（二）落实“一码通”管理服务制度。根据上级要求，加强家庭农场“一码通”赋码宣传推广，积极引导家庭农场通过名录系统申请赋码。结合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加大“一码通”赋码宣传力度，组织引导现有的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申请赋码，并同步做好生产经营数据更新，确保“一码通”编码关联信息真实准确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名录系统数据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必须全部录入“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”，农场信息资料要真实完整。实施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系统数据，把握好农场的数量变化，避免出现系统数据的大幅度增减。

- 附件：1、2024年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名额分配表；
2、市（区）推荐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；
3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；
4、市（区）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汇总表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2月6日

（联系人：刘业东，电话：3887674，邮箱：jmnyfg@126.com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附件 1

2024 年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名额分配表

市（区）	申报名额（个）		备注
	市级示范场	省级示范场	
蓬江区	≥ 2	≥ 2	
江海区	≥ 1	≥ 1	
新会区	≥ 5	≥ 4	
台山市	≥ 7	≥ 6	
开平市	≥ 7	≥ 6	
鹤山市	≥ 4	≥ 3	
恩平市	≥ 4	≥ 3	
合计	≥ 30	≥ 25	

附件 2:

_____市（区）推荐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县（市、区）	家庭农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经营者姓名	家庭人口	土地经营面积	主要农产品	生产规模（亩、头、羽）	上年家庭农场总收入（万元）	上年家庭农场纯收入（万元）	联系电话	备注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3:

江门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

家庭农场全称 (盖章)							
家庭农场地址					邮政编码		
农场主姓名			性别		联系电话		
农场主年龄					从事农业生产时间 (年)		
户籍地址					文化程度		
家庭农场类型(种植、畜牧、水产、种养结合等选其一)					从事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家庭劳动力数量		
家庭成员结构	成员总数				雇工人数	长期	
	劳动力人数					短期	
家庭农场开始经营时间					农业农村部门认定时间	工商登记时间	
自有承包地面积(亩)					流转土地面积(亩)		
土地流转起止年限					土地流转价格 (元/亩/年)		
经营规模(种养品种、规模)(亩、头、只等)					品牌商标名称		

附件 4:

市（区）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家庭农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经营者姓名	镇（街）农业农村部门意见	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	备注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